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

京技管市监不罚告（2025）252474 号

北京一亮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机关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对小作坊、小餐饮店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小食杂店未取得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拒不改正的，或者小作坊、小食杂店、小餐饮店超出许可或备案载明的生产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一案，已调查终结。你（单位）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马驹桥镇二街村 32 号经营店铺“小夫妻麻辣烫”，2024 年 07 月 24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正在制售食品，你（单位）提供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签发日期为 2019 年 04 月 01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已过期。2025 年 07 月 24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该经营场所使用“北京一亮世纪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该场所已由“北京马驹桥建辉小吃店”经营。你（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过期仍从事食品制售，构成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上述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因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你（单位）已不再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你（单位）无证经营行为造成食品安全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欣,李颖 联系电话：010-80865809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政务服务中心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章)

2025年09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